

湖北农村经济

1949—1989

**HUBEI
COUNTRYSIDE
ECONOMY**

中国农村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一、《湖北农村经济1949—1989》通过丰富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湖北农村经济发展历程和成就，是研究湖北农村经济的资料工具书。本书文字部分对湖北农村经济发展进行了概述，统计资料部分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农村生产和效率，农民家庭收入和消费，农业生产条件等各方面的情况。既有全省自1949年以来每年农村经济主要指标数据，也有分地、市、州、县（市）的资料。为了方便读者使用资料，本书附有《农村经济主要指标解释》

二、统计资料来源说明：

1. 乡镇企业的统计数据，由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提供；
2.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的统计数据，1949—1970年由省农机管理局提供，1971—1989年由省统计局提供；
3. 除6—22、6—26、6—27表以外，其它涉及水利、水电建设的统计数据均由省水利厅提供；
4. 农田受灾和成灾面积统计资料由省民政厅提供；
5. 农业科技机构、队伍及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成本和生猪生产成本调查资料由省农牧厅提供；
6. 畜牧兽医组织、国营种畜、生猪品种改良情况统计资料由省畜牧局提供；
7. 财政支农统计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农村信贷资料由省农业银行提供；
8. 农垦和劳改系统农场资料由省农垦总公司和省劳改局提供；
9. 其余资料均由省统计局提供。

三、本资料中的符号使用说明：

-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
- “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
- “—”表示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
- “#”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四、本资料由于组稿、资料整理和编辑时间紧迫，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欢迎指正。

《湖北农村经济1949—1989》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文良

副主任：晏焕新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 洪	卢希林	刘厚斌	陈柏槐	严官金
李 坚	李 刚	李文梁	李昌桂	李祠金
周建明	张少臣	柳以洲	高国友	

主 编：李 刚 李昌桂 张 琳 胡素先 万德宝

《湖北农村经济1949—1989》资料整理人员

龙 英	左泳英	卢玉亭	刑文浩	孙仕敏
汪 军	吴玉梅	李 强	李寿该	李团中
张运林	唐跃志	徐恕峰	常 迅	黄 涛

目 录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	1
土地改革-----	1
农业合作化-----	1
农村人民公社-----	2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
农村经济发展综述 -----	4
农村经济发展及结构变化-----	4
农业经济-----	4
农村工业-----	5
农村建筑业-----	6
农村交通运输业-----	6
农村商业-----	7
农村商品生产-----	8
农村经济效益-----	9
农民收入与消费-----	10
种植业 -----	12
农作物种植面积及构成-----	12
粮食生产-----	12
棉花生产-----	15
油料生产-----	15
麻类生产-----	17
烟叶生产-----	18
糖料生产-----	19
农业科技机构和队伍-----	19
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20
林 业 -----	23
林业建设概述-----	23
营林生产-----	24
木竹采伐-----	32
国营林场-----	33
林业科技-----	34
依法治林及森林保护-----	34
畜牧业 -----	38
畜牧业发展概述-----	38
畜牧业基本建设-----	41
畜禽育种-----	42
畜禽保护-----	44
草地畜牧业-----	46
渔 业 -----	49
渔业发展概述-----	49
水产品生产-----	50

水产供销-----	51
渔业科技-----	51
渔政管理-----	52
乡镇企业 -----	54
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	54
乡镇企业现状-----	55
乡镇企业产业构成和发展-----	58
乡镇企业发展的特点和作用-----	61
农业生产条件 -----	64
农业自然条件-----	64
农业资源-----	65
农业人口和农村劳动力-----	67
农业技术条件-----	68
农业机械化 -----	69
农业机械化发展概述-----	69
农业机械装备水平-----	70
农机经营形式-----	71
农机化管理服务体系-----	73
农机化作业-----	75
农机化的社会效益-----	77
水利建设 -----	79
水利建设基本方针政策-----	79
水利设施-----	81
农村水电建设-----	87
水利建设效益-----	88
农村信贷 -----	90
农业银行-----	90
农村信用合作社-----	90
农村金融改革-----	91
农村信贷业务-----	92
国营农场 -----	94
国营农垦企业-----	94
国营劳改系统农场-----	96
国营农业“三场”-----	99

统 计 资 料

1. 农村基本情况

1-1 农业合作化情况-----	101
------------------	-----

1—2 农村人民公社情况	101
1—3 地、市、州、县(市)农村人民公社数	102
1—4 地、市、州、县(市)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数	104
1—5 地、市、州、县(市)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数	106
1—6 农村家庭联产责任制发展情况	108
1—7 农村基层组织	108
1—8 地、市、州、县(市)农村基层组织	109
1—9 户数、人口、劳动力	111
1—10 地、市、州、县(市)总户数	113
1—11 地、市、州、县(市)农业户数	115
1—12 地、市、州、县(市)总人口	117
1—13 地、市、州、县(市)农业人口	119
1—14 地、市、州、县(市)农村劳动力	121
1—15 地、市、州、县(市)乡村劳动力	123
1—16 地、市、州、县(市)农林牧渔劳动力	125
1—17 国营农、林、牧、渔场劳动力	127
1—18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单位数	129
1—19 各行业乡镇企业单位数	129
1—20 地、市、州、县(市)乡镇企业单位数	130
1—21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132
1—22 各行业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132
1—23 地、市、州、县(市)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133

2. 农村产值

2—1 农村社会总产值	135
2—2 地、市、州、县(市)农村社会总产值	136
2—3 地、市、州、县(市)农村工业总产值	138
2—4 地、市、州、县(市)农村建筑业总产值	140
2—5 地、市、州、县(市)农村运输业总产值	142
2—6 地、市、州、县(市)农村商业饮食业总产值	144
2—7 地、市、州、县(市)农业总产值	146
2—8 农业总产值	148
2—9 地、市、州农业总产值	148
2—10 地、市、州种植业产值	149
2—11 地、市、州林业产值	150
2—12 地、市、州牧业产值	150

2—13 地、市、州副业产值	151
2—14 地、市、州渔业产值	151
2—15 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152
2—16 不变价农业总产值构成	153
2—17 不变价农业总产值指数	154
2—18 主要农作物产值	155
2—19 地、市、州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156
2—20 地、市、州不变价种植业产值	156
2—21 地、市、州不变价林业产值	157
2—22 地、市、州不变价牧业产值	157
2—23 地、市、州不变价副业产值	158
2—24 地、市、州不变价渔业产值	158
2—25 地、市、州、县(市)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159
2—26 农业净产值及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161
2—27 地、市、州种植业净产值	161
2—28 地、市、州林业净产值	162
2—29 地、市、州牧业净产值	162
2—30 地、市、州副业净产值	163
2—31 地、市、州渔业净产值	163
2—32 地、市、州、县(市)农业净产值	164
2—33 农业商品产值	166
2—34 地、市、州种植业商品产值	166
2—35 地、市、州林业商品产值	167
2—36 地、市、州牧业商品产值	167
2—37 地、市、州副业商品产值	168
2—38 地、市、州渔业商品产值	168
2—39 地、市、州、县(市)农业商品产值	169

3. 主要农产品和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产品生产

3—1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构成	171
3—2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172
3—3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面积和产量	179
3—4 地、市、州、县(市)粮食播种面积	184
3—5 地、市、州、县(市)粮食亩产量	186
3—6 地、市、州、县(市)粮食总产量	186
3—7 地、市、州、县(市)棉花播种面积	190
3—8 地、市、州、县(市)棉花亩产量	192
3—9 地、市、州、县(市)棉花总产量	194
3—10 地、市、州、县(市)油料播种面积	196
3—11 地、市、州、县(市)油料亩产量	198
3—12 地、市、州、县(市)油料总产量	200
3—13 地、市、州、县(市)麻类播种面积	202
3—14 地、市、州、县(市)麻类亩产量	204
3—15 地、市、州、县(市)麻类总产量	206

3—16 地、市、州、县(市)烟叶播种面积	208
3—17 地、市、州、县(市)烟叶亩产量	210
3—18 地、市、州、县(市)烟叶总产量	212
3—19 蚕茧、茶叶、水果产量	214
3—20 桑、茶、果园面积和木耳产量	215
3—21 地、市、州、县(市)蚕茧产量	216
3—22 地、市、州、县(市)茶叶产量	218
3—23 地、市、州、县(市)水果产量	220
3—24 地、市、州、县(市)桑园面积	222
3—25 地、市、州、县(市)茶园面积	224
3—26 地、市、州、县(市)果园面积	226
3—27 林业生产情况	228
3—28 主要林产品产量	231
3—29 地、市、州、县(市)造林面积	232
3—30 地、市、州、县(市)用材林造林面积	234
3—31 地、市、州、县(市)经济林造林面积	236
3—32 地、市、州、县(市)木材采伐量	238
3—33 地、市、州、县(市)楠竹采伐量	240
3—34 地、市、州、县(市)油茶籽产量	242
3—35 地、市、州、县(市)油桐籽产量	244
3—36 地、市、州、县(市)乌柏籽产量	246
3—37 牲畜年末存栏	248
3—38 地、市、州、县(市)大牲畜年末存栏	251
3—39 地、市、州、县(市)耕牛年末存栏	253
3—40 地、市、州、县(市)役牛年末存栏	255
3—41 地、市、州、县(市)羊年末存栏	257
3—42 地、市、州、县(市)生猪年末存栏	259
3—43 地、市、州、县(市)能繁母猪年末存栏	261
3—44 地、市、州、县(市)出栏肥猪	263
3—45 主要畜、禽产品产量	265
3—46 地、市、州、县(市)牛奶、禽蛋产量	266
3—47 水产品产量	268
3—48 各类水面水产品养殖产量	269
3—49 国营渔业生产情况	270
3—50 国营各类水面水产品养殖产量	271
3—51 地、市、州、县(市)水产品产量	272
3—52 地、市、州、县(市)鱼类产量	274
3—53 地、市、州、县(市)水产品养殖产量	276
3—54 地、市、州、县(市)水产品养殖面积	278
3—55 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280
4. 乡镇企业价值和主要财务指标	
4—1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总产值	281
4—2 乡镇企业各行业总产值	282
4—3 地、市、州、县(市)乡镇企业总产值	283
4—4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总收入	285
4—5 乡镇企业各行业收入	285
4—6 地、市、州、县(市)乡镇企业总收入	286
4—7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费用支出	288
4—8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	288
4—9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纯利润	288
4—10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工资总额	289
4—11 各经济类型乡镇企业固定资产	289
4—12 地、市、州、县(市)乡镇企业固定资产	290
5. 农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消费	
5—1 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292
5—2 地、市、州、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293
5—3 农民家庭全年人均生活消费	295
5—4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品性、自给性比重	296
5—5 农民家庭粮食收支情况	297
5—6 农民家庭人均主要食物消费量	298
5—7 农民家庭每百户主要耐用物品拥有量	299
6. 农村生产条件	
6—1 年末耕地面积	300
6—2 地、市、州、县(市)年末耕地面积	301
6—3 地、市、州、县(市)年末水田面积	303
6—4 地、市、州、县(市)年末旱地面积	305
6—5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307
6—6 地、市、州、县(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310
6—7 地、市、州、县(市)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	312
6—8 地、市、州、县(市)小型拖拉机拥有量	314
6—9 地、市、州、县(市)联合收割机拥有量	316
6—10 地、市、州、县(市)机动收割机拥有量	318
6—11 地、市、州、县(市)机动脱粒机拥有量	320
6—12 地、市、州、县(市)加工动力机械拥有量	322
6—13 地、市、州、县(市)排灌动力机械拥有量	324

6—14 地、市、州、县(市)农用汽车拥有量	326
6—15 地、市、州、县(市)畜力胶轮大车拥有量	328
6—16 地、市、州、县(市)机动运输船拥有量	330
6—17 地、市、州、县(市)渔用机动船拥有量	332
6—18 农业机械化和农田灌溉情况	334
6—19 地、市、州、县(市)机耕面积	335
6—20 地、市、州、县(市)机播面积	337
6—21 地、市、州、县(市)机收面积	339
6—22 地、市、州、县(市)有效灌溉面积	341
6—23 化肥施用量	343
6—24 农村电力情况和沼气池个数	344
6—25 地、市、州、县(市)沼气池个数	345
6—26 地、市、州、县(市)乡镇办水电站	347
6—27 地、市、州、县(市)农村用电量	349
6—28 农村小水电情况	351
6—29 地、市、州农村小水电年末装机及农村用电量	351
6—30 水利建设与治理情况	352
6—31 设计三十万亩以上灌区情况	354
6—32 大型水库及库容	355
6—33 地、市、州水闸效益情况	356
6—34 地、市、州、县(市)易涝面积	357
6—35 地、市、州、县(市)除涝面积	359
6—36 地、市、州、县(市)有效灌溉面积	361
6—37 地、市、州、县(市)旱涝保收面积	363
6—38 农田受灾和成灾面积	365
7.农业科技	
7—1 耕作制度改革情况	366
7—2 粮、棉、油良种播种面积	368
7—3 杂交水稻生产情况	372
7—4 玉米、棉花、油菜籽杂交生产情况	372
7—5 农业技术推广情况	373
7—6 四季绿肥种植面积	376
7—7 地、市、州、县(市)1989年耕作制度和良种面积	377
7—8 地、市、州、县(市)农业技术推广情况	379
7—9 生猪品种改良情况	381
7—10 牛和家禽品种改良情况	381
7—11 国营种畜场基本情况	382

7—12 地、市、州、县(市)农牧局职工人数	383
7—13 地、市、州、县(市)农业站职工人数	383
7—14 地、市、州、县(市)科研所职工人数	384
7—15 中等农牧校职工与学生人数	384
7—16 畜牧兽医组织基本情况	385
7—17 畜牧兽医技术培训情况	385
8.财政支农和农村信贷	
8—1 财政支农情况	386
8—2 农村贷款年末余额	387
8—3 信用社存、贷款年末余额	388
8—4 地、市、州、县(市)农村和农业贷款年末余额	389
8—5 地、市、州、县(市)农村工业和农村乡镇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391
8—6 地、市、州、县(市)农村商业贷款年末余额	393
9.农垦和劳改系统农场	
9—1 农垦系统农场基本情况	394
9—2 农垦系统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397
9—3 农垦系统农场农产品商品量	399
9—4 农垦系统农场农业总产值	400
9—5 农垦系统农场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业净产值	401
9—6 劳改系统农场基本情况	402
9—7 劳改系统农场生产情况	407
9—8 劳改系统农场农业总产值	409
9—9 劳改系统农场农业净产值	411
9—10 劳改系统农场农业商品产值	411
10.农村经济效益主要指标	
10—1 劳动生产率、耕地生产率和商品率	412
10—2 粮、棉、油、猪、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12
10—3 地、市、州粮、棉、油、猪、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13
10—4 早稻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4
10—5 中稻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4
10—6 晚稻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5
10—7 小麦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5
10—8 玉米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6
10—9 棉花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6
10—10 油菜籽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7
10—11 肥猪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417
11.分县(市)主要经济指标排序	418
农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22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湖北也同全国一样进行了农村经济制度的改革。从新中国成立到1958年,湖北农村实现了两项所有制变革。首先是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而实行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并取得了伟大成就。

一、土地改革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农村经济制度是极不合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湖北省农村46.4%的土地集中在11.0%的地主、富农手中,而占农村人口89.0%的农民只占有53.6%的土地。1949年湖北全省解放,当年的8月召开了中共湖北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部署了清匪反霸和秋征工作;11月,省委召开了地委书记(联席)会议,确定全省农村工作和农民运动进入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的新阶段。在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从1950年冬开始,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先后在全省铺开;到1952年冬,全省有97.4%的乡和97%的农村人口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土改的完成,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据10 389个乡的统计,共有贫雇农1 005.7万人分得土地1 183万多亩,还有粮食、牲畜、农具、房屋等生产、生活资料。广大农民群众成了土地的主人,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二、农业合作化

在完成土地改革之后,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而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使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要求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农业合作化从1950—1957年经过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

1、互助组

土改后,农民为了克服劳动力、耕畜、农具不

足的困难,于1950—1952年兴起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结合土改运动交错进行。到1952年全省建立各种类型互助组245 666个,组织农户161,30万户,组织农业人口近700万,占全省总农户的26.49%,其中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占绝大多数,小部分是常年定型互助组。这3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基本上遵循了由低到高的发展顺序。1953—1954年全省互助合作运动全面展开,1954年互助组达到51.63万个,比1950年的4万个增加47万多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由24.00万户增加到370.78万户,占总农户的63.4%。这个时期,全省农村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如常年互助组、季节互助组等)和个体农民经济是并存的。

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改后,当时认为农业改造主要靠两个方面:一是合作化,二是搞技术改革。只有在合作化的基础上,技术改革才有广泛发展的可能。在合作化方面,要分两步走,先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再有步骤的转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技术改革方面,也分两步走,第一步推广新式农具,第二步再使用拖拉机。因此搞农业改造,搞合作化,都是由低级到高级。在这种情况下,湖北农村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进行了试办,1952年试办了2个,1953年增加到7个,1954年达到9 831个,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3.96%。1955年全国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年底湖北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秋季的1.4万个猛增到14.60万个,入社农户的比重增加到74.12%,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农业合作化。初级社平均每社约有30多个农户,实行土地统一经营,统一使用劳动力,统一合理施用肥料,具有集中较多数量的资金,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等长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3、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春,在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迅猛发展,通过扩社并社,掀起了转高级社的热潮。1955年底仅有高级社

167个,到1956年2月增加到1.6万多个,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42%。根据当时的情况,省委要求在当年2月底、3月初全省停止并社升级,坚决转向整社。但高级社仍然发展很快。1956年4月,全省高级社达到3.05万个,入社农户比例激增到67.42%,10月中旬达80%,年底达到3.01万个,参加高级社的农户比例猛增到97.2%,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三、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全省建立人民公社688个,参加公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6%,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到1960年这段时间,人民公社规模较大,基本上是一区一社,平均每社300多个生产队。1961年经过体制调整后,人民公社规模缩小为一乡一社,全省公社数由1960年的633个增加到4567个,平均每个公社1420户,8个大队,54个生产队。1975年撤区并社,人民公社又基本上恢复到一区一社,全省公社数从1974年的4285个减少为1341个,平均每个公社5690户,23个大队,173个生产队。从1958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这21年中,全省农村一直实行的是人民公社制度。这21年期间,具体可分为几个小的时期:

1、“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

1957年11月,中共湖北省委动员全党全省人民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1958年5月全省广泛开展宣传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在同年8月以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2、调整时期(1961—1965年)

从1960年下半年起,为了解决“共产风”的问题,中共湖北省委颁发了“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切实贯彻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要求坚决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对平调的全部进行退赔,并根据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精神,对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大的调整。通过试行和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全省的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除了个别地区保留少数大队核算外,绝大部分都退到了相当于过去初级社体制的生产队核算。

3、十年动乱时期(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这个带有全局性的、长时期的“左”倾严重错误,加上“四人帮”趁机横行、祸国殃民,使国民经济遭到了很大程度的破坏。由于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对“四人帮”的破坏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斗争,农村生产基本能照常进行,农村经济没有大的折腾。这个时期的后几年,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在国家的扶持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下,不少地方的面貌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但是,由于在分配上普遍存在着“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现象,在领导工作方法上存在着一些“左”的倾向,做了不少违背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事,使农村元气再次受到挫伤。

4、粉碎“四人帮”以后拨乱反正时期 (1977—1978年)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全省农村经济在拨乱反正中逐渐恢复。但是又再次动摇了农村的生产关系,进一步扩大大队核算体制。1975年,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大队2049个,占大队数的6.65%,到1978年猛增到6477个大队,占大队数的21.95%。

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和背景。这种制度虽存在一些弊病,但农村集体经济形式的建立与发展又与之密不可分,人民公社的历史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经验与教训。

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农村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和经营管理制度,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湖北农村改革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1979—1984年为第一阶段,主要是经济管理制上的大突破,从变革劳动管理、计酬入手,演进为生产关系的调整,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原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经过扬弃,进行了新的构造,形成“土地公有,户为基础,双层经营”为主的多样化的经济组织形式。继起的第二阶段改革,是从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开始的,主要是着手流通体制的改革,开放农村市场,同时调整产业结构。整个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这种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

基础上,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即双层经营体制,其实质是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适当分离,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仍归社会主义集体所有,通过承包的形式,把经营管理权分解为集体统一经营和农民家庭经营两个层次;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集体经济实力作支柱,以统一经营层次的服务为纽带,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在产品分配上“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更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效地克服了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弊病,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种经济体制既不同于改革前那种生产要素高度集中统一的旧体制,又不同于合作化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与私有制经济更有本质的区别。1982年全省有92.2%的生产队和87.7%的农户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以后,全省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各种形式的联户承包责任制有26.78万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数的99.9%。联产承包的农户814.53万户,占总农户的96.3%,其中,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26.59万个,占实行责任制队数的99.3%。

2、乡社一级管理和乡镇一级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以后,20年一直是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由于政企不分,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难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也不利于农业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1984年全省农村开展了对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建立乡党委。乡政府下面设置村民委员会。这时,大部分县(市)成立了区公所(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乡政府,少数县(市)成立了县辖乡政府。到1985年底,全省有区公所621个,乡政府3906个,其中县辖乡185个,镇政府803个,在镇政府中区级镇301个;村民委员会3.24万个,村民小组25.85万个。1987年底全省农村(除鄂西州外)又进行了撤区并乡(镇)的体制改革。到1989年全省共有乡政府1127个,镇政府843个,村民委员会32727个,村民小组260577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的经历是一条艰难的道路。改革初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主要是“左”的困扰,思想上的阻力,即“是姓社还是姓资”。经过一段工作和实践,从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统一了认识,1983年全省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这一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成果及其改革的指导思想都获得了社会的承认和赞誉。从1985年开始,农村改革由产品的生产方式扩大到商品交换方式;新旧体制摩擦,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双层经营体制的发展还不健全,家庭经营的发展在诸多方面还不尽人意,有许多后续工作要做;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发展更是明显滞后,构成了严重的“功能性障碍”。在不少地方,双层经营还只是一项“半拉工程”,形成了一长一短的“跛腿”状况,有的地方甚至有分无统,集体经济成了空壳,双层经营变成了单层经营,使农业发展遇到了困难,给进一步改革增加了难度。但总的来看,改革的成果是巨大的。在全省农村可以看到农民在政治和意识形态等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经历了一次历史性的转变,从产品经济到商品经济,从封闭到开放的一次思想观念上的大革命、大突破、大发展。传统的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和自然经济观念受到冲击,市场观念、价值观念正在农民中萌动、生长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正在逐步形成。农村经济构成了一、二、三产业并存,多部门综合经营的局面。农民就业门路、农户收入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和国营农场,开始走上农工商一体化的道路。这种历史性的变化,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将长期起作用。农村经济成果瞩目。全省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由1978年103.5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175.99亿元,年增长率为9.25%;粮食年产量由1978年的1725.6万吨增加到1989年的2370.39万吨,人均占有粮食454公斤;猪、牛、鱼、蛋等副食品生产及其他各种经营的多数项目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人均农民纯收入由1978年的85.4元增加到1989年的571.84元,人民生活有显著的提高。实践证明,经济体制上的变革和创新,激发了经济活力,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李昌桂)

农村经济发展综述

一、农村经济发展及结构变化

建国以来，湖北农村通过经济制度的改革和改善生产条件，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经济形式的建立和完善，全省农村经济在改革中活跃起来，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结构得到合理调整，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面貌焕然一新。

1989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到606.71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4.4倍，平均每年增长16.5%。其中，农业增长3.0倍，农村工业增长11.0倍，农村建筑业增长3.3倍，农村交通运输业增长13.4倍，农村商业饮食业增长6.3倍。农村经济总量的迅速扩大，增强了农村经济的实力。1989年与1978年相比，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36.7%提高到39.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的比重分别由9.3%，22.5%，19.9%和30.7%提高到19.1%，41.5%，50.7%和34.2%。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农村经济中片面“以粮为纲”，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未得到应有的发展。直到1978年，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74.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的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渐趋合理，各业协调发展。1988年，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降低到55.2%，比1978年降低了19.1个百分点，农村非农产业产值的比重则由25.7%上升到44.8%。

二、农业经济

1989年，全省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75.99亿元，比1949年增长4.4倍，平均每年增长4.3%。其中，种植业产值达114.91亿元，增长3.8倍，平均每年增长4.0%；林业产值6.18亿元，增长1.3倍，平均每年增长2.1%；牧业产值35.20亿元，增长12.8倍，平均每年增长6.8%；副业产值11.50亿元，增长3.6倍，平均每年增长3.9%；渔业产值8.20亿元，增长12.2倍，平均

每年增长6.7%。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2 370.39万吨，棉花总产量31.28万吨，油料总产量76.71万吨，分别比1949年的578.15万吨、5.74万吨和13.38万吨增长3.1倍、4.4倍和4.7倍，平均每年增长3.6%、4.3%和4.5%。其它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与1949年相比，麻类增长17.6倍，糖料增长2.6倍，烟叶增长10.8倍，茶叶增长14.7倍，水产品产量增长11.6倍，生猪存栏头数增加5.4倍，大牲畜存栏头数增加0.62倍，羊存栏只数增加6.7倍。造林面积达245.97万亩，比1949年增长110.3倍。

湖北省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历来是全国农业比较发达的省份之一，1989年农业产值占全国5.2%，在全国各省市中占第七位。综观40年的湖北农业生产，大体上经历了“三起两落”的曲折发展过程。

建国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1949—1957年），是湖北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的第一个繁荣时期。1950年，全省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农业连续3年获得丰收。1952年与1949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35.3%，平均每年增长一成；粮食、棉花和油料分别增长29.3%、112.0%和67.0%，平均每年增长8.9%、28.5%和18.6%。1953—1957年，农业合作化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1957年与1952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72.7%，平均每年增长11.5%，粮食、棉花和油料分别以每年5.7%、11.5%和2.5%的速度递增；猪、羊年末存栏数分别增长85.5%和1.1倍；水产品产量增长57%；造林面积增加8.6倍。

“二五”时期（1958—1962年），发展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出现了重大失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干扰，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全面下降，农业总产值1958年以后连续三年递减。1962年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减少4.8%，粮食、棉花和油料同期分别减少2.6%、32.3%和27.6%，猪年末存栏减少17.6%。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是湖北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的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及时调整了农业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又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此前最高年份的1958年高12.9%，比1962年增长39.0%，平均每年增长11.6%。1965年比1962年全省粮食、棉花和油料分别增长29.3%、169.2%和21.9%，生猪年末存栏增加21.3%。

“三五”“四五”时期（1966—1975年），正值“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尽管开展了农田水利建设，生产条件有了改善，但全省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且畸形发展。从1966年到1975年，十年间农业总产值只增长24.7%，平均每年增长2.2%。“以粮为纲”并没有使粮食生产大幅度增产，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只递增2.3%。同期全省棉花产量只增长6.1%，油料还减产3.9%。特别是1967年至1969年农业总产值连续三年下跌。

1976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湖北农业生产进入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增长和结构调整时期。1989年农业总产值与1978年相比增长71.0%，平均每年增长5.0%，显著高于1978年以前的28年间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1%的速度。1989年与1978年相比，全省粮食增长37.4%，油料增长2.2倍，棉花减产14.7%，猪年末存栏增长19.2%，水产品产量增长5.0倍。但是从1985年起，农业生产的增长开始减缓，出现徘徊不前的局面。1989年农业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15.1%，平均每年只增长2.9%。有些主要农产品生产出现波动，甚至大幅度减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农业单纯依靠种植业，种植业又只注重发展粮食生产的单一经营、自给自足的局面，向着各业均衡协调的方向发展。1978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77.3%，粮食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70.2%。经过调整，已经开始扭转这种格局，1989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65.3%，粮食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67.3%，分别下降了12和2.9个百分点。种植业产值与林牧副渔产值之间的比例由1978年的1:0.29变为1989年的1:0.53，粮食作物产值与经济作物产值之间的比例由1978年的1:0.19变为1989年的1:0.29。

三、农村工业

40年来，我省农村工业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工业在改革开放中异军突起，发展速度很快。1989年，全省农村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到186.59亿元，与1978年

相比增长11.0倍，平均每年增长25.3%。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湖北农村工业在40年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9年。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农副产品的日益丰富，农村中以“四坊、五业”为主的合作和个体经营企业得到了相应发展。其主要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初加工和其他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不少企业增添了生产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有的地方开始使用机械轧花、碾米、榨油，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1956年生产铁木竹中小农具2600万件，比1949年增长1.6倍，生产砖瓦2100万块（片），日用木制品800万件，竹藤棕草编制品2500万件。1958年以后，人民公社开始兴办小煤窑，当年办的社队小煤窑企业达到734个。

第二阶段，1960—1965年。这一时期，由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了1958年“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困难，社队工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到1965年，社队工业生产的产品品种基本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并发展了200多种新品种，生产中小农具4000多万件，比1957年增长30%。有些地方兴办了砖瓦、石灰、铸铁锅、织布、纺织、酿酒以及铁木竹农具等工业企业，还出现了生产日用小商品、小五金、家具等产品的专业工厂。社队企业开始突破以手工业为基础的低水平产业结构，机械化生产逐步取代手工业生产。

第三阶段，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许多全民企业和城镇大集体企业停产“闹革命”，为农村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奇特的契机。一些地方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和60年代初下放回乡的技术工人，拾遗补缺，陆续办起一些机械、轻工、采矿、化工、茶叶和建材等企业，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逐步加大。1969年，社办工业产值达到6000多万元，比1965年增长7倍。到1976年，社队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达到54989万元，农村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被人们所认识。

第四阶段，1977—1989年。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全省贯彻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稳妥发展、扶持发展”的方针，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农村工业进入兴旺发达时期。全省农村工业逐步由原先的公社、大队两级企业扩大到乡、村、联户、个体“四轮驱动”。其中乡村

农村经济发展综述

工业企业始终作为骨干,所占比重较大,1989年乡、村工业产值占农村工业产值分别达42.0%和34.8%。农村工业已形成40个行业门类,归属15个主要工业部门,其中建材、机械、食品、纺织、服装、化工等六个主要工业部门成为全省农村工业的支柱性行业,占全省农村工业产值的2/3以上。发展农村工业对于振兴湖北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也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后劲,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因素。1989年农村工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达30.8%,比1978年提高了17个百分点。农村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提高了9.8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农村有乡镇工业企业41.73万个,从业218.91万人,分别是1978年的10.4倍和3.0倍,总产值也增长12.8倍。全年利税总额达15.26亿元,固定资产原值达60.20亿元,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乡镇工业企业技术力量增强,职工素质逐步提高,在乡村两级工业企业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从业人员的2.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比重为70.3%。乡镇工业生产的产品有4000多种,有些产品在全省占有较大的比重。1989年与1978年乡镇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相比:生产原煤由217万吨增加到712万吨,增长2.3倍;铁矿石由50万吨增加到183万吨,增长2.7倍;发电量由1.5亿度增加到7.0亿度,增长3.7倍;水泥由10万吨增加到164万吨,增长15.4倍;砖瓦由36.8亿块(片)增加到204.6亿块(片),增长4.6倍。此外还有服装、粮油加工、中小农具、机制纸和纸板等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乡镇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注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89年出口产品交货额达6.5亿元。生产效益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人平7786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283元和利税25.35元。1989年,由于资金紧缺、市场疲软和原辅材料供给紧张等,乡镇工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困难,但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全省农村工业发展的前景是美好的。

四、农村建筑业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之一,承担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房屋构筑物的设计、建造和各种设备的安装,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提供物质和技术基础。建国以来,农村建筑业,作为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和城镇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补充力量,为湖北城乡的建设和经济发

展作出愈来愈大的贡献。1989年,全省农村建筑业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到32.78亿元,比1978年增长3.3倍,平均每年增长14.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达到31.98亿元,增长3.3倍。农村建筑业产值占全省建筑业产值的41.5%,比1978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农村建筑企业达7.89万个,从业57.11万人,分别是1978年的30.3倍和6.4倍。农村建筑业中以乡村办企业为主要力量,其产值占农村建筑业产值的2/3以上。1989年,乡村建筑企业达4725个,从业30.75万人,职工素质较高,工程技术人员占全部建筑从业人员的4.0%,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比重达67.3%。农村个体建筑队个数达6.88万个,从业21.0万人,他们一般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从事较为简单的房屋施工。随着农村建筑业的发展,许多企业购置了混凝土搅拌机,平台起重机等施工机械,固定资产原值已达4.87亿元。

在农村建筑业中,兴建房屋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89年其产值占农村建筑业产值的82.7%,其中农民私人建房产值占农村建筑业产值的63.7%,这些比重与1978年相比均有较大提高。农田水利工程虽然近年来重新受到重视后有较大加强,1989年其产值比1985年增长96.0%,但农田水利工程产值在农村建筑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89年与1978年相比下降了21.3个百分点。1989年,国家抑制经济过热的措施对建筑业影响较大,全省建筑业产值比上年减少2.8%。

五、农村交通运输业

湖北农村交通运输业主要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中央连续几年关于农业的1号文件都有支持个体运输发展的精神,有关部门连续发了支持农民发展公路运输和水运的通知。尤其是1985年以来农村交通运输业发展很快,这一年其产值比上年增长53%。1989年,全省农村交通运输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到20.63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13.4倍,平均每年增长27.5%。农村交通运输业产值占全省交通运输产值的50.7%,比1978年上升30.8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共有乡镇运输企业18.89万个,从业29.8万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49.3倍和3.8倍。其中,乡办运输企业917个,从业2.89万人;村办5924个,从业3.13万人;联户4552个,从业

1.42万人，个体17.74万人，从业22.36万人。农村交通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水路运输为辅。1989年，全省县以下公路通车里程达7万公里以上，所有乡镇都已通车。但是农村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仍不适应农村经济和商品生产的需要，必须公路和水路一起上，全面提高客运和货运能力，尽快形成全省农村运输网络。

农村个体运输已成为农村交通运输业的一支重要力量。50年代后期，农村交通运输业几乎是空白。从1984年开始，个体和联户运输大量涌现。个体运输承担了农村80%的运输任务。1989年农村个体运输产值达13.93亿元，比1984年增长3.2倍，平均每年增长33%。农村个体运输产值占农村交通运输业产值67.5%，比1984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

(林承举)

六、农村商业

建国以来，全省商业战线的广大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经过艰苦努力地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起一个以农村供销社为主体，包括农村其他集体商业、农村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商业和农村个体商业在内的农村商业体系。湖北农村商业为促进全省农业生产的发展，繁荣农村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

1、商业网点和商业职工

建国以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到1957年，以农村供销社为主体的农村商业体系初步形成。但是，在以后的20多年中，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农村基层供销社及其它农村集体商业被国营商业合并，大批农村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1979年，全省农村商业零售网点减少到11 202个，平均每千个农村居民拥有的零售网点只有1.06个；农村商业从业人员125 890人，平均每一个农村商业服务人员人数多达309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农村基层供销社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了其集体所有制性质，同时积极扶持和发展农村其它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全省农村商业机构和队伍迅速壮大起来。1989年，全省农村商业零售网点达到279 173个，比1979年增长5.8倍；农村商业从业人员达到705 478人，比1979年增长4.6倍。平均每千个农村居民拥有的商业零售网点增加

到6.92个，平均每个农村商业服务人员服务的人数减少为57人。

2、农副产品收购

积极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是农村商业的主要任务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方面由于受农村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在农副产品收购政策上实行统购和派购制度，农副产品收购额增长缓慢。从1952—1978年的26年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仅增长23.35亿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同时，农副产品收购政策也进行了重大变革，取消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和议购，农副产品的收购量有了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全省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159.48亿元，比1980年增加119.88亿元，年平均增长16.7%，大大高于前28年平均增长8.8%的速度。农副产品收购额的大幅度增长，一方面及时地为农民推销了农副产品，为农民再生产和生活换回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另一方面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

3、农村社会商品零售

1989年，全省农村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62.3亿元，比1957年增加149.5亿元，年平均增长8.3%。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和生活资料零售都有较大幅度地增长。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建国初期，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农民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量小，且主要是铁、镐、镰、犁等传统产品及少量的化肥、农药，全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很少。1957年以前，全省每年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都不到2亿元。1978年以后，农民的投资热情空前高涨，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1989年，全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达到45.32亿元，相当于1949年到1965年17年销售额的总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量的增长也很快。1989年，全省农用化肥供应量为538.93万吨，农用薄膜供应量为10 844吨，农药械的供应量为33 48万架。同1983年相比，化肥增45.1%，农用薄膜增长15.3%，农药械增长64.9%。

农村生活资料零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广大农民基本上以自给性消费为主，农村生活资料销售额增长缓慢，从1957—1979年的22年间，销售额仅增加19.51亿元，年平均增长4.7%。近十多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逐步改善，农村生活资料零售额迅速增长。1989年，全省

农村经济发展综述

农村生活消费品零售额达到117.01亿元,比1979年增加86.45亿元,增长2.8倍,年平均增长14.4%,大大超过前22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4、农村商业产值及商业经济结构

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商业体制和经营方式的变革,农村商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期,农村商业产值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9年,全省农村商业产值达到24.96亿元,比1978年的3.91亿元增加21.05亿元,年平均增长18.4%。在农村商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农村商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78年,全省农村商业总产值为3.91亿元,其中:供销社办商业产值3.53亿元,占90.3%,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办商业产值0.20亿元,占5.1%,个体商业产值0.03亿元,占0.8%。近年来,由于、在流通领域中实行“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少流环节”的流通体制,农村其它合作经济组织办商业和个体商业发展迅速,在农村商业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供销社办商业所占比重逐年下降。1989年,其它合作经济组织办商业产值为1.80亿元,比1978年增长8倍,个体商业产值10亿元,比1978年增长300.1倍;占农村商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7.2%和40.0%,分别比1978年上升2.1个和39.2个百分点;供销社办商业产值9.95亿元,比1978年增长1.82倍,占农村商业产值的比重为39.9%,比1978年下降50.4个百分点。

七、农村商品生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历史遗留下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湖北农村经济中仍占主导地位,近10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商品流通渠道逐渐畅通,商品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农村经济呈现一派繁荣景象。

1、主要农副产品的社会收购量

1989年,全省粮食收购量为713.37万吨,食用植物油20.62万吨,生猪725.2万头,水产品20.72万吨,同1980年相比,粮食收购量增加415.61万吨,平均每年增长10.2%;食用植物油增加15.81万吨,年平均增长17.6%;生猪增加119.41万头,年平均增长2.0%;水产品增加7.23万吨,年平均增长4.9%。其他如茶叶、黄红麻、苎麻、烤烟等农副产品的收购量都有大幅度地增长。

2、主要农副产品的商品率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主要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不断提高。1989年,全省农产品率达到52.6%,比1980年的46.9%上升5.7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粮食作物的商品率为36.9%,经济作物为74.3%,生猪为65.8%,均比以前有较大地提高。

3、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建设

近年来,湖北相继建立了一批粮食、棉花及其它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并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9年,荆门、随州、老河口、襄阳、宜城、孝感、安陆、应城、江陵、公安、监利、仙桃、洪湖、京山、钟祥和黄陂17个粮食商品基地县(市)的粮食产量达到1058.59万吨,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44.7%,向国家交售和在集市出售原粮470.2万吨,占全省国家收购和集市出售总量的55.7%;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2257公斤,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38.7%。天门、松滋、潜江、黄梅、汉川、随州、枣阳、枝江和新洲等9个优质棉花商品基地县(市)的棉花产量为12.8万吨,占全省棉花总产量的41%;棉花出售量为11.3万吨,占全省棉花出售总量的40.4%,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棉花49公斤,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倍多。

此外,湖北还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建立了一批油料、林业、牧业及各种土特农产品生产基地。

4、农村专业户的发展

近年来,湖北对在农村中涌现出的各种专业户在资金、物质等方面给予了积极地扶持,促进了他们的健康发展。1988年,全省农村专业户数达到13.84万户,占全省乡村总户数的1.5%;从事专业生产劳动力达到35.1万人,占全省乡村劳动力总数的2.0%。各专业户的农副产品商品率达80%以上(粮食专业户的商品率达60%以上),专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高达60%以上,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农村专业户的迅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农村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

5、农民的现金收入和高品性生活消费支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湖北农村商品经济不发达,农民现金收入增长缓慢。从1954—1978年的24年间,农民家庭的现金收入仅增加11.17元,现金收入占全年家庭总收入的比重由34.15%提高到

42.44%，仅提高8.29个百分点。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湖北农村经济逐步摆脱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的束缚，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农民的现金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地增长，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明显上升。1989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694.87元，比1979年增长8.07倍；现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84.7%，比1979年上升40.8个百分点。伴随着农民现金收入的增长，农民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品性支出所占的比重明显上升。1989年，农民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品性支出所占比重为58.2%，比1979年上升21.3个百分点。

八、农村经济效益

1、农业劳动生产率

建国以来，全省农村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其间，提高较快的有三个时期：

“一五”时期：1957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达到559元，比1952年的431元提高128元，提高29.7%，平均每年递增5.3%；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884公斤、棉花19公斤、油料23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加152公斤、7公斤、1公斤，年增长率分别为3.8%，9.6%和0.9%。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在这3年中，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农业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趋于合理，农业经济效益提高较快。1965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农业总产值659元，比1957年增加100元，增长17.9%，比上个五年计划末期的548元增加111元，增长20.3%，3年平均递增6.3%。

1983—1989年：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推行，农村经济效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1989年，平均每个农村劳动力创造的农村社会总产值为3381元，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向社会提供的农副产品价值为1095元，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1208元，生产粮食1627公斤、生产油料53公斤、生产肉类96公斤。同1983年相比，平均每个农村劳动力创造的农村社会总产值增加2200元，增长1.9倍；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提供的农副产品价值增加689元，增长1.7倍，创造的农业总产值增加367元，增长43.6%，年平均增长6.2%；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油料、肉类分别增长23.0%、89.3%和1.3倍。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种植业的经济效益开始

下降。1985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种植业产值为844元，此后三年连年下降，到1988年只有775元。1989年种植业的经济效益虽有所回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种植业产值达到789元，但仍比1985年低6.5%。

2、耕地生产率

多年来，全省各地在农业生产上，从“人多地少”这一基本省情出发，积极开展精耕细作，集约经营，使耕地的生产率不断提高。1989年，平均每亩耕地的农作物种植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220元，比1949年的43元提高4.1倍；按播面计算的亩产：粮食为305公斤，棉花为50公斤、油料为78公斤，分别比1949年提高2.4倍、4.4倍和1.5倍。其它农作物的亩产也有较大幅度地提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的十多年是耕地生产率提高最快的一个时期。1989年与1978年相比，每亩耕地生产的种植业产值提高53.8%，平均每年提高4.0%，大大超过前26年平均每年提高2.4%的速度；粮食亩产每年提高3.6%、棉花亩产每年提高1.8%、油料亩产每年提高3.7%，均快于前26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3、每百元生产性固定资产提供的农业收入和每百元农业生产支出提供的农业收入

1978年以来，每百元生产性固定资产提供农业收入最多的是1983年，为350.0元；每百元农业生产支出提供农业收入最多的是1985年，为590.2元。近年来，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每百元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每百元农业生产支出提供的农业收入有所减少，但同1978年相比，仍有较大增长。1989年，平均每百元生产性固定资产提供农业收入245.6元，比1983年减少104.4元，减29.8%，但比1978年增长1.1倍，11年平均每年递增7.1%；每百元农业生产支出提供农业收入430.0元，比1985年减少160.2元，减27.1%，但比1978年增长66.9%，11年来平均每年递增4.8%。

4、农村内部经济效益比较

近年来，农村内部各业之间的比较效益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就农业内部来说：粮食生产效益的上升速度快于棉花和油料生产效益的上升速度，种粮食效益逐步超过种棉、种油效益。1989年，平均每亩水稻的减税纯收益为98.43元，比1980年的5.07元增加93.36元，年平均递增39.0%；平均每亩棉

花的减税纯收益为85.6元,比1980年的29.43元增56.17元,年平均增长12.6%;平均每亩油菜籽的减税纯收益为17.5元,比1980年的7.38元增加10.12元,年平均增长10.1%。种粮食与种棉花、种油料的收益之比由1980年的1:5.8:1.46(以粮食为1)变为1989年的1:0.87:0.18。

就农村内部各业来看,劳动生产率上升最快的是农村工业,其次是农村商业饮食业、运输业,农业和农村建筑业的经济效益上升最慢。1989年,平均每个农村工业、商业饮食业、运输业劳动力创造的农村工业产值、商业饮食业产值和运输业产值分别是15 611.4元、11 230.7元和8 641.6元。同1985年相比,年递增率分别是30.9%、14.9%和13.7%,均快于农业和农村建筑业经济效益每年提高13.0%、4.3%的速度。农业、农村工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和农村商业饮食业的劳动生产率之比由1985年的1:3.78:3.58:3.67:4.56(以农业为1)变为1989年的1:6.79:2.6:3.76:4.88。

在一般情况下,基础产业与其它产业之间的比较效益差是客观存在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它是促进产业分化,保证产业结构合理的动力。但近年来,由于受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以及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种比较效益差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制约了种植业生产尤其是棉花生产的进一步的发展。

九、农民收入和消费

1、主要时期农民的收入情况

“一五”时期: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逐步展开,农民的收入稳步上升。1957年,农业合作化完成时,农民的人均纯收入达到93.2元,比1954年增11.6%,年平均递增3.7%。1958—1961年,由于搞“大跃进”和“公社化”,加上又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农民收入大幅度下降。195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下降到75.2元,比1957年下降19.3%,1961年,农民的收入虽有所回升,但也只有94.7元,大致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三年调整时期: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农民收入明显上升。1965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3.9元,比1961年增长30.8%,年平均递增6.9%。“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生产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限制农民发展家庭副业,农民的收入来源主要被限制在种植业上,而种植业生产又没有多大增长,因而农民收

入出现了停滞和下降的局面。196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12.2元,比上年下降9.4%,在以后的10年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基本上在110元左右徘徊。1978—1989年,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长期被束缚的生产力释放出来,农村经济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1989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71.8元,比经济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4.2倍,平均每年增长16.1%,11年农民的人均纯收入翻了两番多。

2、农民收入构成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农民收入增长的同时,收入构成也发生了明显变化,这种构成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从集体统一经营得到的收入相对减少,占全年纯收入的比重下降;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其他非生产性收入增加,所占比重上升。1989年,农民从事集体统一经营得到的纯收入为31.89元,比1978年的88.27元减少53.38元,减幅为60.5%,占全年纯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79.9%下降到6.1%;农民从事家庭经营所得的纯收入为509.65元,比1978年的17.96元增27倍多,占全年纯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16.3%上升到89.1%;其他非生产性纯收入为25.96元,占全年纯收入的比重为4.5%,比1978年的3.9%上升0.6个百分点。二是多种经营收入的增长快于粮食生产收入的增长,占全年家庭经营总收入的比重上升。1989年,在每个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中,粮食收入为246.27元,比1983年增82.98元,增50.8%;除粮食生产以外的多种经营的收入为507.24元,比1983年增加317.86元,增1.68倍。由于多种经营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粮食收入,因而粮食收入占农民家庭经营总收入的比重由1983年的46.3%下降到1989年的32.7%,而多种经营收入所占的比重由1983年的53.7%上升到1989年的67.3%。

3、低收入减少高收入增多

住户调查资料表明:1980年以前,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几乎每年都在95%以上,高收入户没有。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许多农户逐步摆脱贫困面貌,有的农户已达到或超过小康水平。1989年,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户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96.8%下降到2.3%,下降94.5个百分点;人均纯收入在200—500元